**市科技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**

为加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按照国务院和省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根据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【定义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是指科技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二、【原则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规范执行，及时反馈，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化运作。

三、【清单的制定和公布】根据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—查处假冒专利行为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通过晋中市科技信息网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【执法人员库】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“专利行政执法证”，建立专利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在晋中市科技信息网站上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　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地域等情况。

五、【企业库】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建立本辖区(山西省晋中市)的检查企业名录库。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，动态确定抽查频次，动态调整。

七、【计划的制定和发布】科技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通过“晋中市科技信息网”公布检查计划。

八、【计划的要求】检查计划，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九、【计划的实施】科技局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专利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

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另行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十、【被检查对象的抽取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和频次的情形，依法开展抽查。上级没有授权抽查的，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的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做好检查工作。

十一、【检查方式】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，注重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。

十二、【检查结果的公示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，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，并通过“晋中市科技信息网”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反馈检查结果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十三、【企业监督】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通过晋中市科技局监察室，反馈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。

十四、【纪律要求】科技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　　十五、 【责任承担】科技局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